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一步明确,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拟将回购股份 10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7,346.85 万元、价格上限 23 元 / 股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 7,542,109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盘,公司首次回购共购得 7.99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40,7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2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46.17
2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3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73,795	2.65
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1.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9,600	0.29
7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4,379	0.27
8	吕碧文	1,458,000	0.1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013	0.1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506	0.1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46.20
2	马秀慧	141,142,856	18.73
3	王耀海	136,614,994	18.1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73,795	2.65
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1.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9,600	0.29
7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4,379	0.27
8	吕碧文	1,458,000	0.1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013	0.1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506	0.12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甲环酸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955、2022B0096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5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34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507
申请内容:1.增加 5ml:0.5g 规格;2.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7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 5ml:0.5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2 个月。

2、药品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25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34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507
申请内容:1.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此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氨甲环酸注射液的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本次公司氨甲环酸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新增 5ml:0.5g 规格,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赛隆聚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赛隆聚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2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7%,具体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赛隆聚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累计比例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1.11-2022.03.11	11.16-18.10	12.98	88	0.5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380	10.03%	16,770,380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0,380	10.03%	16,770,380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上村 78 号第五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03-2022.03.11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0.02		1.08	
合 计	190.02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7.06	10.61	1677.04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06	10.61	1677.04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赛隆聚智的减持计划和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7)。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赛隆聚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截至赛隆聚智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8,390.71	1,665,285.45	22.40
营业利润	1,039,375.01	795,931.59	30.59
利润总额	1,039,018.74	793,902.68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930.98	600,572.31	3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12.78	599,083.18	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5.36	4.10	3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0%	28.27%	2.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1,163.02	3,500,920.38	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2,696.02	2,307,485.86	21.03
股本	146,475.25	146,475.2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0	14.50	20.00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 年,公司深入贯彻"精细管理增效益,精准营销拓市场"的发展方针,推动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良性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达到 30%以上,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及中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费用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盈利预测公告等。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2,940,000	1.55%	0.2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0	0.53%	0.08%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注: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5.97%	27,399,253	31,339,253	16.49%	2.63%	14,110,000	45.02%	128,438,634	80.92%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就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2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 股公告 -(1)根据收购守则第 3.7 条、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买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就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准备与外汇汇款有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尚未落实 H 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就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 3.7 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月收到公司董事许允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允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许允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许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允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向许允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 -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古田县政府签订了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与古田县积极对接,开展"菌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及后续投资建设工作。

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根据投资发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到位。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注册地为古田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年度报告编制、审计阶段,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待换届筹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9: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核查方式: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3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1,617.96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8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380.16	380.16
合计	48,137.17	28,000.00	380.16	380.16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部分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金莱特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金莱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莱特公司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3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国海建设采购建筑原材料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以相关采购合同确定的货款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800 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根据工程项目需求,拟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1 年,成本为年化 10%,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予国海建设 6 个月的付款账期,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1、上市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2、国海建设提供不低于《买卖合同》项下货款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湛江华发项目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为国海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国海建设已发生的担保额为 27,800 万元,故本次新增 6,000 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的议案》。国海建设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583.35
负债总额	44,796.37
净资产	16,786.9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387.54
利润总额	3,312.28
净利润	2,709.3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海建设签订的钢材《买卖合同》及因履行该合同而签署的一系列《采购订单》(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国海建设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及责任、国海建设因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实现主合同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和承担的所有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2,79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98.4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3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和消化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和期权费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期权费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投资方式: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或平台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且以外币结算,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部分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 国海建设拟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1 年,成本为年化 10%,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予国海建设 6 个月的付款账期,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1、上市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2、国海建设提供不低于《买卖合同》项下货款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湛江华发项目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